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2〕3号

关于汕尾路华锂电厂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路华锂电厂：

你单位报批的《汕尾路华锂电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路华锂电厂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龙湖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38'24.672''$ ，北纬 $22^{\circ}53'47.647''$ ），总占地面积 91958.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6430.67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 层圆柱型电芯生产车间（车间一）、1 栋 1 层电池 pack 车间（车间二）、1 栋 3 层铝壳型电芯（车间三）、1 栋 3 层仓储中心（车间四）、2 栋 13 层宿舍、1 栋 10 层行政办公楼、1 栋 10 层研发中心楼、2 栋 1 层门卫室、1 栋 1 层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库，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设计年产锂电池电芯 13860 万 Ah，成品电池 9660 万 Ah。项目员工人数为 800 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汕尾路华锂电厂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发电机尾气喷淋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后排放;涂布烘干产生的NMP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码、打胶产生的VOCs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发电机尾气(SO₂、NO_x、烟尘)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滤芯、废树脂、废反渗透膜交由资源回收部门处理；废卷芯、废涂片、废电池交由废电池回收单位处理；搅拌清洗废水、电池清洗废水、NMP 废液、收集粉尘、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容器交由原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 1.225 吨/年，VOCs ≤ 0.74 吨/年（其中有组织 ≤ 0.72 吨/年，无组织 ≤ 0.02 吨/年），SO₂ ≤ 0.00126 吨/年；NO_x ≤ 0.001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1月13日印发
